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昇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之通函(「通函」)，當中載列於2026年5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第2項和第3項決議案也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員。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64,723,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和第3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如通函所披露，李月華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關聯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李女士已於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李女士有權行使對338,277,94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4.24%)投票權的控制權。因此，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第1項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獨立股東共有426,445,051股股份。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以及概

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另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p>就獨立股東：</p> <p>批准、確認及追認2026年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工程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為落實及／或執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之目的，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相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p>	121,109,827 (100%)	0 (0%)
2.	<p>就股東：</p> <p>(i) 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及</p> <p>(ii) 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已授出購股權而須發行之股份，以及管理新購股權計劃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簽署一切文件，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p>	459,686,42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3.	<p>就股東：</p> <p>(i) 批准對現有公司細則作出建議修訂；</p> <p>(ii) 批准及採納新公司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即時生效；及</p> <p>(iii)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事宜，以落實及執行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並就上述事宜於香港及百慕達作出必要備案。</p>	<p>459,686,427 (100%)</p>	<p>0 (0%)</p>

* 各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上述表決的票數及表決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委派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及進行表決之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所持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第1項和第2項決議案獲得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故這兩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也由於第3項決議案獲得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故這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梁月娥女士；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